

## 「新北 Ucup 租賃服務」合作協議書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稱甲方)同意\_\_\_\_\_ (以下稱乙方)，共同推動環保局「新北 Ucup 租賃服務計畫」，基於減少一次性產品過度使用，且推動循環使用、並共同提升不塑友善環境，特簽訂此合作協議書。

一、乙方使用甲方之循環環保杯「新北 Ucup」。

(一) 「新北 Ucup」：材質為不鏽鋼；容量 700 毫升；耐熱 100 度。

(二) 使用期限：自簽約日起三年內。

(三) 使用杯數：提供 10 杯

(若租借情形提高，雙方協議提高為\_\_\_\_\_杯)。

甲方簽名： \_\_\_\_\_

乙方簽名： \_\_\_\_\_

二、乙方應定期提報 Ucup 之使用情形及數量供甲方參考。

三、合作期間「新北 Ucup」杯數全數借出，乙方應維持租賃服務(例如：乙方自行提供環保杯等)。

四、乙方若連續三個月內未使用「新北 Ucup」，或未定期提報 Ucup 之使用情形，甲方可無條件收回「新北 Ucup」。

五、乙方得配合甲方於合作期間訪查推廣情形，倘乙方不配合辦理，甲方可無條件收回「新北 Ucup」。

六、本協議書期限到期後或如本協議書第四及五條之情形，除了正常損耗外，乙方應將「新北 Ucup」歸還甲方。若合約期間中，乙方每月提報租賃杯數達總杯數之 3 倍，本協議書期限到期後，乙方可獲得全數杯數持續推廣租賃服務。

七、其他

(一) 本合作協議基於互信及共識為原則，雙方如有爭議，應以友善環境為原則，並以不涉及第三方為考量，努力協調。

(二) 本合約任何條款之修改，均須由甲乙雙方共同以書面為之。

(三) 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條款或未能完全履行依本合約之義務者，違反之一方應負責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。

(四) 如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，雙方同意申請調解。

(五)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代表人：局長 程大維  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 
電話：(02)29532111  
傳真：(02)29519137

乙方：  
統編：  
負責人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